

2023-善用閉鎖性公司這1招，讓企業傳承更安心

擷取檔來源: [善用閉鎖性公司這1招，讓企業傳承更安心 - 蔡佳峻會計師的稅務相談室](#)
by [蔡佳峻](#) 2023年2月2日

2015年公司法修法，增加了一種新的公司型態—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，立法理由原先是為了「因應科技新創事業之需求，賦予企業有較大自治空間與多元化籌資工具及更具彈性之股權安排，以建構我國成為適合全球投資之環境，吸引更多國內外創業者在我國設立公司」。

但由於閉鎖性公司具有高度人合色彩，除符合科技新創事業之需求外，因股東間彼此關係緊密，不能公開發行及股份轉讓有限制等特點，反而「無心插柳柳成蔭」，讓閉鎖性公司成為家族企業傳承的一大利器。以下我們一起來瞭解，如何善用閉鎖性公司讓企業傳承更安心吧！

1. 案例背景

甲公司於新北市深耕多年，在父母親一步一腳印的努力之下，甲公司逐漸在產業中佔有一席之地。而一對兒女，也從在工廠嬉鬧玩耍的孩童，不斷成長，大學畢業後在外歷練數年，就回到公司裡面跟著父母一起打拼。

由於父母逐漸老邁，也希望自己一手打造的企業能夠交到子女手中，讓他們不用從零開始，能在既有的基礎上，把事業發展成自己想要的模樣。但畢竟公司是父母多年的心血，在逐步規劃企業傳承的過程中，如果移轉了大多數股份給子女，又擔心子女大權在握，對父母的提醒充耳不聞；但若不移轉，父母的所得稅或遺產稅可能又比較重，在「捏驚死，放驚飛」的困境中，企業傳承除了考驗父母的智慧，其實也有一些工具可以善用。

2. 閉鎖性公司的最大特點

閉鎖性公司顧名思義，是一種較封閉的組織型態，股東間關係緊密，因此股權如想移轉，必須受到一定的限制(註1)，有別於一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是完全自由的(註2)。也就是說，我們可藉由這樣的限制，來避免家族企業股權外流，盡量留在自家人手上，達到企業傳承的目的。

此外，公司法於2018年11月再次修法，將原先只有閉鎖性公司才能發行的多元特別股、無面額股，也放寬讓一般股份有限公司也可以發行。

註1：至於限制之條件、對象等細節，由公司依需求自行訂定。

註2：[公司法第163條](#)規定，公司股份之轉讓，採股份自由轉讓原則。

有關閉鎖性公司與一般股份有限公司有哪些不同點，我整理了差異比較如下圖。

項目	一般(股)公司	閉鎖性(股)公司
股東人數上限	無	最多50人
股權轉讓限制-普通股	不可限制	應限制
股權轉讓限制-特別股	可限制	應限制
無面額股	可發行	
多元特別股	複數表決權、否決權、複數轉換	
勞務出資	×	○ (無須鑑價)

項目	一般(股)公司	閉鎖性(股)公司
新股發行	須保留員工承購及由原股東儘先分認	不須保留員工承購及原股東儘先分認
多次分配盈餘	可每季/每半年分配盈餘	
股東會開會	實際集會/視訊 (Note)	實際集會/視訊/書面表決
可否公開發行	○	×

(Note)僅非公發公司得採用視訊開會。

3.企業傳承如何與閉鎖性公司結合

在與甲公司父母討論過後，有鑑於公司股權已透過多年之分年贈與，大部分移轉至子女身上，於是我們決定將甲公司變更為閉鎖性公司，並做以下規劃：

3.1 發行特別股給父母親：此特別股具有複數表決權及特定事項否決權

特別股1股即有200萬股表決權及選舉權。

特別股股東對於修正章程、增資、減資、盈餘分配及企業併購等事項，具有否決權。

3.2 閉鎖性公司之股份轉讓限制設計

股東如欲無償移轉股份給其他非現有股東時，應取得其他所有股東事前之同意。

股東如欲無償移轉其股份給其配偶或一等親，僅須取得董事會同意。

股東如欲有償移轉股份時，須先以書面通知其他現有股東，其他現有股東得優先承購，承購之價格以最近一個月之淨值為準。除非其它現有股東放棄承購，方得對外轉讓其股份。

透過上述機制，雖然父母親持股不多，但仍可在股東會重要決策上發揮其影響力，透過複數表決權與否決權的機制，讓子女在接班的過程中，除了可盡情揮灑年輕人的創意與衝勁外，一旁還有經驗豐富的父母保駕護航，透過複數表決權與否決權，幫忙踩踩煞車。

其次，閉鎖性公司的股份轉讓限制，亦可最大程度確保家族企業股權不會任意外流，降低企業經營上的變數，在股權穩定、股東團結一致的環境下，繼續發光發熱、再創高峰。

4.結語

「水能載舟，亦能覆舟」，一塊鐵能鑄成鐵鎚，也能鑄成殺人凶器，如何善用工具與制度來協助企業傳承，需要專業的協助。前面甲公司運用閉鎖性公司的案例與作法，不見得能適用每一個企業與每一個家庭，僅供各位參考，希望能給大家在思考企業傳承的時候，有更多的想法與靈感。

最後，提醒大家做任何規劃與安排前，應盡可能與專業會計師進行詳細討論與確認，才能發揮每一樣工具的最大效益哦。